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2016年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电国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会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樊行健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选举等各项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2016年1月30日，在2015年的年报审计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汇报，并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阅了其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形成了书面

意见；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意见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2016年3月4日，在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过程中，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重点关注了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对于国家宏观经济对钢铁行业、煤化工行业的影响持续性以及受此影响停产的三家子公司（郴电龙汇、郴电天宸、邯郸郴电）进行减值的事项进行了分析；二是对于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完工后应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的问题提出了看法和建议；三是对于农网改造工程和东江引水工程形成固定资产后，公司未来所计提的折旧额增幅较大，对公司未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就上述四个主要关注的问题向管理层提出了加强管理，降低管理费用，寻找利润增长点等意见和建议。2016年4月18日，在年审会计师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决议，同意公司2015年年报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多年的审计机构，对郴电国际财务、经营等情况较为了解，双方历年来合作较好。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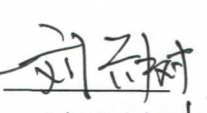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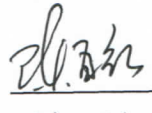
三、总体评价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湖南郴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加强与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工程项目——东江引水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规范情况等重大事项和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切实的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樊行健	刘兴树	陈百红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18日